

申請人應備 證件	1.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申請書。
	2.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
	3.漁船船員手冊正、影本。
	4.漁船船員手冊已攜出港者，檢附船員出港 (或搭機)證明影本及國外基地漁船作業證 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	5.非申請人本人申請，須附委託書。
處理期限	4 天
承辦單位	1.鼓山漁港管理站 2.前鎮漁港管理站 3.小港漁港管理站 4.旗津漁港管理站 5.第三科
受理方式	櫃台直接受理統一收發管制(聯絡專 線:07-8157085 分機 1315)
申請方式	1.親自到場辦理
	2.委託辦理
	3.郵寄
備註欄	1.所稱資深船員，指漁筏、舢舨以外年滿 20

歲之船員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1)在長度未滿 12 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 3 年。
- (2)在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 2 年。
- (3)在長度 24 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 1 年。

2.資深船員經漁業人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、三等船副、二等輪機長，其代理期間，累計不得超過 2 年。